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慧玲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linli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22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以下簡稱專職族語老師）兼職兼課所應適用之相關法規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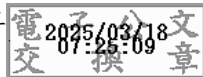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2793號函辦理。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7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爰有關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應依上開條文所定之職務屬性適用相關法規。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教務處

114/03/18 09:48



1140001785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